

生命更豐盛的展現

上帝的話與人權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 發行

序

「人權是上帝所賦予每一個人的基本權利，所以先知耶利米才會說出：「天賦的人權被蹂躪，主必關懷。」（耶利米哀歌3章35節）

美國長老教會駐聯合國連絡人史麥利羅伯特牧師（Rev. Robert F. Smylie）兩年多前送我這本「上帝的話與人權」，我翻閱後，認為頗有助於我們基督徒從聖經對人權的瞭解，因此，徵得出版者的同意，並經台灣聖經公會的努力，中文譯本終於可以呈現在我們眼前，我們深為感激。

我們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承繼改革宗信仰與精神，把教會建基於上帝的話語上，教會的宣教更應以上帝的話語為根據和動力；如果我們以新眼光讀經，就能體認上帝的話語對現代台灣及普世的實況與處境，還是具有活潑貼切的啓示。期望我們藉著讀經→祈禱→行動，積極參與台灣國內與普世人權之爭取與維護，見證上帝的公義與慈愛。

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揭櫫：「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我們台灣全國兩千兩百萬人民現正面對中國的武力恫

嚇與威脅，深切體認此一基本人權之可貴。我們要不斷地向國際社會發出呼聲，重視台灣人民的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台灣人民更有自決的權利，在這塊上帝所賜予的美麗鄉土上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與世界各國建立公義與和平的關係，共同增進人類的福祉。

願我們為此祈禱與奮鬥，在信仰生活上作此美好的見證。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總幹事 羅榮光 謹上

1999年5月

中文版發行序

人類的歷史充滿了血跡斑斑為自由平等、公義和平奮鬥的痕跡。

數千年以來一個被奴役的族群如何因造物主的揀選而掙脫專制轄制走向獨立建國——以色列的信仰體驗——聖經；經文中雖然沒有直接用『人權』一詞，然而，『敬神愛人』的信仰，具體化於追尋公義、自由平等——啟發並喚醒了人類近代追求人性尊嚴與人權的努力，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原動力。

過去二十多年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這美麗島上關懷社會公義，與台灣人民同擔苦難，共享榮耀，也通過聲明、呼籲、宣言、信仰告白，與台灣人民一同努力追求自由民主，這一切莫不是透過聖經信仰的反省所激發的見證。然而一直未有一本具體引用聖經中關乎人權，能有系統做為教導真理的一本書。我們很高興美國基督教協會（NCCC）與美國聖經公會（ABS）共同合作編輯此資料，更感謝台灣聖經公會慷慨提供中文版給本會發行，誠心盼望它的出版，能使我們全體信徒真正明白真理，確信人權乃上帝所賜，且應落實於全體人類。

為普及至每位信徒，也考慮教會經濟的負擔，本中文版之發

行將採免費索取，歡迎各教會各團契使用，我們期盼經濟能力較佳的教會或有感動的牧長、信徒能為本會的印刷費用自由奉獻，使本會有餘力做更多的事奉。

願此書的出版能幫助我教會更有信心、更有力量邁入「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總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 主委 洪叡郎 謹啓

1999年5月

給美國長老教會信徒的信息

聯合國，這個為著「新而和平的世界」之盼望與異象而生的國際組織，於一九四八年發表了一篇具有革命性影響的文獻：世界人權宣言。世界的和平、正義與和平的基礎，建基在其前提之上。該宣言論及人類不可或缺的自由：思想、良心、宗教、結社、行動的自由、安全感，以及法律前的平等對待；它保證使人免於暴力對人完整性的侵犯，包括免於刑求拷問、奴役、與任意的虐待。其承諾適用於所有人，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意見、國籍或社會出身、財富、出生或社會地位。這實在是一個激勵我們、教導我們、挑戰我們的宣言！

過去這些年間，美國長老教會一直致力於全人類基本權利的實現——生命更豐盛的展現。

美國長老教會（PCUSA）第兩百屆總會，為昭告「世界人權宣言」的成就，呼籲『長老教會信徒在他們個人生活與職業生涯中為正義與人權而努力，同時運用美國基督教協會（NCCC）與美國聖經公會（ABS）共同合作所預備的資料，研讀該宣言，以及我們聖經中對於人權為上帝創造的一部分的理解』。

為此目的，在下推薦這份資料給您。

Belle Miller McMaster

Director, Social Justice and Peacemaking

美國長老教會（PCUSA）

導 言

「我來的目的是要使他們得生命，而且是豐豐富富的生命。」
約翰福音 10：10b。

耶穌的這番話，將聖經中神創造與救贖的愛，具體的表達出來——這愛是包含一切，包括一切的人類。這些話同時是聖經中對於基本人權的關切的總結。

雖然「人權」這個詞彙並沒有在聖經中出現，但是其基本的組成要素——自由、公義、與和平——在聖經中卻經常可見。其中每一個都居於聖經信息的核心地位，同時也都根植於上帝的應許之中。

在聖經中先知的異象的核心，是一個在人群關係中，以自由、公義、與和平為標記的世界。但是聖經也顯示，若沒有人的意願與努力，去保障這些基本人權與自由，如此的狀態將無法達成。在下述例子中，這種情形最為明顯，例如：法律之前的平權與平等對待，思想、良心、與宗教的自由，保障免於刑求拷問、奴役，以及保障免於對我們個人完整性的侵犯，以及免於對我們家人親屬的侵犯。

本小冊子收錄許多涉及基本人權的主要經文，同時將其分為十二類。如此，便於供小組或個人研讀、討論、與默想之用，或用作教會的每月主題。十二類中的每一個，都在反映出一個事實，就是我們都是上帝創造與恩賜的平等的受惠者，我們也承擔了一個責任，去帶出倫理生活，同時共同地為全人類的人權與自由而努力。

當您閱讀本小冊子時，請著眼在聖經中描繪的人權的廣大範圍。應當為您所享有的基本權利與自由感謝上帝，同時為那些您尚未享有的而委身、而努力。請存禱告的心，記念那些基本權利被壓迫或被否認的人的苦難。最後，請您思考你可能會有的機會，去顯明上帝的愛，同時去為眾人更廣大的福祉而努力。

目 錄

序.....	1
中文版發行序.....	3
給美國長老教會信徒的信息.....	5
導言.....	7
目錄.....	9
上帝創造我們，均為自由而平等.....	11
上帝賦予我們，均有理性與良心.....	14
人的生命、自由、與安全，為上帝所賦予的權利.....	16
上帝的話顯示婚姻、家庭、與親族的中心地位.....	20
聖經預見人皆有權歸屬於一個國家，然同時有遷徙的自由...	23
上帝警告奴役、不人道、以及迫害.....	29
法律的保障以及庇護，均為聖經公義觀的一部分.....	34

上帝的話是言論、良心、與宗教自由的基礎……………	38
對政府的參與以及代議制，均為聖經中的模式所肯定……………	42
上帝的話為工作、薪資、與娛樂休閒設立標準……………	45
教育的機會是發展上帝所賜恩賜的要素……………	49
上帝神的話挑戰我們，去珍視並保障彼此的權利與自由……………	53
研讀指引……………	55
章節問題……………	59
世界人權宣言……………	6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	
——致美國卡特總統、有關國家及全世界教會……………	7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1998年關懷台灣前途研討會 聲明…	77

上帝創造我們，均為自由而平等

根據上帝的設計，人人在尊嚴、權利、與自由上，都生而自由與平等，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信念、社會地位、或是民族淵源。

人人皆照著上帝的形象造的

所有的人均平等地照著上帝的形象被造，並且所有的人都需對上帝所創造的一切分擔責任。

接著，上帝說：「我們要照著自己的形像，自己的樣式造人，讓他們管理魚類、鳥類，和一切牲畜、野獸、爬蟲等各種動物。」於是上帝照自己的形像創造了人。他造了他們，有男、有女。上帝賜福給他們，說：「要生養眾多，使你們的後代遍滿世界，控制大地。我要你們管理魚類、鳥類，和所有的動物。我供給五穀和各種果子作你們的食物。但是所有的動物和鳥類，我給牠們青草和蔬菜吃。」一切就照著他的命令完成。上帝看他所創造的一切都很好。晚間過去，清晨來臨；這是第六天。創世記1：26-31。

在上帝的眼中，貧富並無分別

「貧窮人和有錢人有一處相同，二者都是上主所造。」箴言 22：2。

上帝根據同樣的基礎對待每一個人

彼得開始說：「現在我確實知道，上帝對所有的人都平等看待。只要是敬畏他、行為正直的人，無論屬哪一種族，他都喜歡。你們知道，他藉著萬人之主耶穌基督傳給以色列人的信息是和平的福音。」使徒行傳 10：34-36。

我們沒有藉口可以去虐待外來的人

上帝對摩西說：

「你們不可欺負住在你們國中的外僑。對待他們要像對待以色列同胞一樣，要愛他們像愛自己一樣。要記得你們曾經在埃及寄居過。我是上主—你們的上帝。」利未記 19：33，34。

在基督裡，人與人之間的差異，不復存在

你們大家都藉著「信」跟基督耶穌合而為一，成為上帝的兒

女。你們受洗跟基督合而為一，正像穿上基督，有他的生命。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在基督耶穌的生命裡，你們都成為一體了。如果你們是屬基督的，你們就是亞伯拉罕的後代，會承受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加拉太書3：26-29。

進一步的默想與討論，請參考：歌羅西書3：8-15；使徒行傳17：22-28；雅各書2：1-4；申命記27：16-19；哥林多後書5：16-21。

上帝賦予我們，均有理性與良心

根據上帝的設計，人人都被賦予理性與良心，應當以一種兄弟姊妹之精神，彼此對待。

人類的心思與良心為上帝的恩賜

「上帝賜給我們心智和良心，誰也無法隱瞞自己。」箴言 20：27。

當愛你的鄰舍如同自己

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就聚集在一起。其中一個法律教師想用一個問題來陷害耶穌。他問：「老師，在摩西律法當中，哪一條誡命是最重要的？」耶穌說：「『你要全心、全情、全意愛主——你的上帝。』這是第一條最重要的誡命。第二條也一樣重要：『你要愛鄰人，像愛自己一樣。』摩西全部的法律和先知的教訓都是以這兩條誡命為根據的。」馬太福音 22：34-40。

金科玉律：為公義立下典範

耶穌說：

「你們祈求，就得到；尋找，就找到；敲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到；尋找的，就找到；敲門的，門就開了。你們當中有誰，兒子要麵包，卻給他石頭？要魚，卻給他蛇？你們雖然邪惡，還曉得拿好東西給自己的兒女，你們在天上的父親豈不更要把好東西賜給向他祈求的人嗎？所以，你們要別人怎樣待你們，就得怎樣待別人；這就是摩西法律和先知教訓的真義。」
馬太福音7：7-12。

進一步的默想與討論，請參考：利未記19：17，18；約翰福音15：12-17；詩篇133：1-3；約翰壹書3：16-18；4：19-21；雅各書2：8-17；加拉太書5：13-26；詩篇94：5-11。

人的生命、自由、與安全， 為上帝所賦予的權利

人人均有上帝所賜的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的權利。

關於上帝與他人：十誡

在十誡中，有我們對於上帝以及他人的基本責任的撮要。

上帝作了以下的指示：「我是上主——你的上帝；我曾經領你從被奴役之地埃及出來。「我以外，不可敬拜別的神明。「不可為自己造任何偶像；也不可仿造天上、地上，或地底下水中的任何形像。不可向任何偶像跪拜，因為我是上主——你的上帝；我絕不容忍跟我對立的神明。恨惡我的人，我要懲罰他們，甚至到三、四代的子孫。但愛我、遵守我命令的人，我要以慈愛待他們，甚至到千代子孫。「不可濫用我的名；凡濫用我名的人，我——上主、你的上帝一定懲罰他。「要謹守安息日為聖日。你有六天可以工作；第七天是分別歸我的安息日。這一天，無論是你、你的兒女、奴婢、牲畜，或僑居的外族人，都不可工作。我——上主在六天裡創造了天、地、海，和其中萬物，但在第七天休息。因此，我——上主賜福安息日，定為聖日。「要孝敬父母，好使

你在我要賜給你的土地上享長壽。「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竊。」「不可作假證陷害人。」「不可貪圖別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愛別人的妻子、奴婢、牛驢，或其他東西。」出埃及記 20：1-17。

上帝為人類規劃的人身安全

以賽亞的異象顯示出上帝對於群體的旨意。這異象是關乎個人與社會，從此和平共處的建造，栽植，居住與工作。

上主說：「我要創造新天新地。以往的事都要被遺忘，不留痕跡。你們要因我所創造的一切永遠歡喜快樂。我所創造的新耶路撒冷將充滿喜樂，城裡的居民要歡欣。我自己也要因耶路撒冷歡欣，為城裡的居民喜樂。那裡，再也沒有哭泣，沒有哀號。小孩子不會夭折；老年人都享長壽。活到一百歲的算是年輕；未滿一百歲死去的可說是受我詛咒的。他們造了房子，自己住進去；他們種了葡萄，喝自己所釀的酒。他們絕不讓別人住進自己的房子，或讓別人喝自己的酒。我的選民要像樹那樣長命；他們將長久享受自己工作的成果。他們所做的事都會成功；他們的孩子不會遭受災難。我要賜福給他們和他們的子子孫孫。他們尚未呼求，我已經答應；他們禱告未完，我已經垂聽。以賽亞書 65：17-24。

得釋放的好消息：全人類的自由與公義

耶穌來到拿撒勒——他長大的地方。在安息日，他照常到猶太會堂去。他站起來要念聖經，有人把先知以賽亞書給他。他打開書卷，找到一個地方寫著：主的靈臨到我，因為他揀選了我，要我向貧窮人傳佳音。他差遣我宣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光明；受欺壓的，得自由；並宣告主拯救他子民的恩年。耶穌把書卷捲起來，交還給會堂助理，然後坐下。全會堂的人都盯著他，他就對他們說：「今天，你們所聽見的這段經文已經應驗了。」路加福音4：16-21。

在和平與安全中生活的應許

在將來的日子，聖殿坐落的山岡要矗立在群山之上，被高舉，超越萬嶺。許多民族都要蜂擁而來；萬國要聚攏前來，說：來吧，我們一起到上主的山，一起往以色列上帝的聖殿。他會指引我們該走的道路；我們要在這條路上行走。上主的教誨從耶路撒冷發出；他的信息從錫安傳播。他要解決民族間的糾紛，排解列強的爭端。他們要把刀劍鑄成犁頭，把槍矛打成鐮刀。國際間不再有戰爭，也不再整軍備戰。人人都要在自己的葡萄園中，在無花果樹下，享受太平；沒有人會使他們恐懼。上主一萬軍的統帥這樣應許了。雖然列國都膜拜並順從他們自己的神明，但是我們要敬拜上主——我們的上帝，遵從他的旨意，直到永永遠遠。彌迦書

4：1-5。

耶穌應許更豐盛的生命

於是，耶穌又對他們說：「我鄭重地告訴你們，我就是羊的門。凡在我以前來的都是賊，是強盜；羊不聽從他們。我是門；那從我進來的，必然安全，並且可以進進出出，也會找到草場。盜賊進來，無非要偷，要殺，要毀壞。我來的目的是要使他們得生命，而且是豐豐富富的生命。約翰福音10：7-10。

進一步的默想與討論，請參考：希伯來書13：5，6；箴言3：23-26；彌迦書5：2-5a；詩篇37：1-11；詩篇91；利未記19：33，34。

上帝的話顯示婚姻、家庭、 與親族的中心地位

人人有婚姻與家庭的權利，以及保障隱私與家庭的權利。

婚姻與家庭都在上帝的計劃之中

在創世記中，眾所週知的人類兩性起源的故事，顯示出上帝美好旨意蘊含在婚姻與家庭的創造秩序之中。正是在家庭之中，我們學習到必須尊敬個人的人性尊嚴，以及為了共同福祉攜手合作。

後來，主上帝說：「人單獨生活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合適的伴侶來幫助他。」於是主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了各種動物和各類飛鳥，把牠們帶到那人面前，讓他命名；他就給所有的動物取名。他給牲畜、飛鳥，和野獸取了名；但是牠們當中沒有一個適合做他的伴侶，好幫助他。於是，主上帝使那人沉睡。他睡著的時候，主上帝拿下他的一根肋骨，然後再把肉合起來。主上帝用那根肋骨造了一個女人，把她帶到那人面前。那人說：這終於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我要叫她做「女人」，因為她從「男人」出來。因此，男人要離開自己的父母，跟他的妻子結合，兩個人成為一體。創世記2：18-24。

人人皆當尊重婚姻

人人應該尊重婚姻的關係；夫妻必須忠實相待。上帝要審判放蕩和淫亂的人。不要貪慕錢財，要滿足於自己所有的。因為上帝說過：「我永不離開你，永不丟棄你。」那麼，我們應該大膽地說：主是我的幫助，我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希伯來書 13：4-6。

強迫貧窮的人離開家庭是極大的不公義

即便是在嚴重經濟蕭條的時候，剝削感到無助的人仍然是難咎其辭。尼希米要求歸還窮人為了交換食物而被迫放棄的房舍、葡萄園、與兒女。

過了一段時間，許多人，男的女的都有，開始抱怨他們的猶太同胞。有的說：「我們有這麼大一家人，需要糧食餬口才能存活！」有的說：「我們必須典押田地、葡萄園、房屋才有足夠的糧令充飢。」也有人說：「我們必須借錢來納田地和葡萄園稅給皇上。我們跟我們的猶太同胞是同一種族。我們的兒女跟他們的兒女沒有什麼差別。我們卻被迫得非叫我們的兒女去作奴隸不可。我們的女兒有些已經被賣作奴隸了，我們都無能為力，因為我們的田地和葡萄園都被人奪走了。」我聽到他們的哀嘆和抱怨，很是生氣，決定要解決這事。我譴責民眾的首領和官長們說：「你

們竟然剝削自己的同胞！」我聚集群眾開會來處理這問題，對他們說：「我我們曾經盡最大的努力贖回那些不得已賣身給外族的猶太弟兄。現在你們竟強迫弟兄出賣自己給你們一給自己的猶太同胞！」領袖們默不作聲，無話可說。於是我又說「你們做這事實實在不對！你們不是應該敬畏上帝、去做應做的事嗎？不要讓我們的外族敵人有任何藉口嘲笑我們。我曾經借錢借糧給同胞；我的朋友和工人也借給同胞。現在，我們要把所有的債權一筆勾銷，取消他們所欠的一切債務，無論是錢是糧，是酒是油，都不要他們還。要立刻把他們典押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和房屋還給他們。」領袖們回答：「我們願意照你說的去做，歸還財產，不向他們索債。」於是我召祭司來，叫領袖官員們在他們面前發誓，要遵守剛才的諾言。然後，我解下圍在腰間的帶子，抖著說：「上帝要抖掉那不守誓言的人，奪走他的房子和他所擁有的一切，使他一無所有。」所有在場的人都說：「阿們！」並且讚美上主。民眾照他們的許諾做了。尼希米記5：1-13。

進一步的默想與討論，請參考：彌迦書4：1-5；出埃及記20：16，17；撒母耳記下12：1-15。

聖經預見人皆有權歸屬於一個國家， 然同時有遷徙的自由

人人須有國籍的權利，同時擁有不被任意剝奪財產的權利，以及自由遷徙的權利。

流浪的亞蘭人：上主的子民活在信託之中

摩西說：

「你們佔領了上主—你們的上帝要賜給你們的土地並在那裡定居後，要把最先收成的各種土產放在籃子裡，帶到上主—你們的上帝所選定的敬拜場所。你們要去見值班的祭司，對他說：『現在我來感謝上主—我的上帝；我已經進入他向我們祖先應許要賜給我們的土地。』」祭司要收下你們帶去的籃子，把它放在上主—你們上帝的祭壇前。接著，你們要在上主面前背誦以下的話：『我的祖先是流浪的亞蘭人；他帶家眷到埃及寄居。他們去的時候人數稀少，以後逐漸增多，成為強大的民族。埃及人壓迫我們，強迫我們做奴隸，服苦役。我們求告上主—我們祖先的上帝；他看見我們的痛苦、辛勞、受迫害，垂聽了我們的哀求。他以自己的大能大力搶救我們脫離了埃及，又行神蹟奇事，使一連串令人

震驚的事發生。他領我們到這裡，把這一片流奶與蜜的肥沃土地賜給我們。所以，上主阿，我現在把你所賜的初收土產帶來獻給你。』你們背誦以後，要把籃子放在上主——你們的上帝面前，在那裡敬拜他。你們要為上主——你們的上帝賜給你們的豐收歡樂，也要邀請利未人和居住在你們中間的外僑來一同歡樂。你們每三年要付十分之一捐——就是你們土產收成的十分之一——把它分給利未人、外僑、孤兒，和寡婦，讓他們在你們的地方也都得吃飽。這以後，你們要向上主說：『我沒有把神聖的十分之一捐留在家裡；我已經遵照你的誠命，把它分給利未人、外僑、孤兒，和寡婦。我沒有違背或忘記十分之一捐的條例。我舉哀的時候沒有吃聖物；在禮儀上不潔淨的時候，也沒有把它拿出屋子；我也沒有把它當祭物獻給死了的人。上主——我的上帝阿，我聽從你，遵守你有關十分之一捐的一切條例。求你從天上——你的聖所看顧我們，賜福給你的子民以色列。照你向我們祖先所許下的諾言，求你降福給你所賜這塊流奶與蜜的富饒土地。』」今天，上主——你們的上帝命令你們遵行他的一切法律誠命；所以你們要一心一意切實遵行。今天，你們承認上主作你們的上帝，也答應要服從他，遵守他的一切法律，實行他一切的誠命。今天，上主也照他的應許承認你們做他自己的子民，命令你們遵行他的一切誠命。他要使你們比他所造的任何國家強大，而你們要使他的名受頌讚，受尊崇。你們將照著他的應許成為他自己聖潔的子民。』申命記 26：1-19。

以西結指出難民生活悲慘情形

上主對我說話；祂說：「必朽的人哪，你是住在悖逆的人中。他們有眼睛，卻看不見，有耳朵，卻聽不見，因為他們都是悖逆的人。」「所以，必朽的人哪，你要準備流亡時所需的包袱，在天黑以前出發。你要在眾目睽睽下離開，逃到另一個地方，或者那些悖逆的人會注意到你的行動。你要趁著白天捆好逃難時需要的包袱，好讓他們看見你所做的。到了黃昏，你要在他們注視下離家，像要流亡一樣。當他們還在注視的時候，你要在你家的牆上挖一個洞，從那洞把包袱帶出來。你要在他們眼前把包袱背在肩上，蒙著眼睛走出去。你所表演的就是我要給以色列人的警告。」我照著上主告訴我的做了。那天，我捆好了逃難時所需用的包袱，一到黃昏，我用手在牆上挖了一個洞，然後在眾目睽睽下背上包袱，離開了。第二天早晨，上主對我說話；祂說：「必朽的人哪，現在那些悖逆的以色列人要問你，想知道你在做什麼。你要把我——至高上主要告訴他們的話都轉告他們。這信息是針對在耶路撒冷統治的領袖和居民說的。要告訴他們，你的動作是一種預兆，表示將要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他們要淪落作難民，作俘虜。他們中間的領袖要在天黑時拿起包袱，從他們為他在牆上預先打好的洞逃亡。他要蒙著眼睛，看不見要去的地方。但是我要張開我的羅網捕捉他，把他帶到巴比倫城。他還沒看見那城就要死。我要把他宮廷裡所有的人，包括顧問和侍衛驅散到各國。人要到處追捕他們，殺滅他們。」「當我把他們驅散到各國、放逐到外國以

後，他們就知道我是上主。以西結書12：1-15。

以色列人了解土地是神的賞賜，而非君王所有

有一個人叫拿伯，他有一個葡萄園在耶斯列，在撒馬利亞王亞哈王宮附近。一天，亞哈對拿伯說：「把你的葡萄園讓給我吧！因為它靠近王宮，我要用這塊地作菜園。我會給你更好的葡萄園；或者，你若願意出售，我可以付給你公道的價錢。」拿伯說：「上主不准我把祖產讓給你。」於是亞哈回宮，為拿伯剛才說的話悶悶不樂。他躺在床上，臉朝著牆，不吃東西。他的妻子耶洗碧進去問他：「你為什麼煩悶？為什麼不吃東西呢？」他說：「因為拿伯所說的話使我不高興。我要出價買他的葡萄園；或者，他若願意的話，我可用另一個葡萄園跟他交換。可是他拒絕出讓。」耶洗碧說：「你不是以色列的王嗎？別發愁，起來吃飯吧；我一定會把拿伯的葡萄園拿過來給你！」於是，耶洗碧寫信，簽上亞哈的名字，蓋上亞哈的印，然後分送給耶斯列的一些顯貴和民間長老。信上說：「要宣告禁食一天，召集民眾，請拿伯坐上位。叫兩個流氓當面控告他，說他辱罵了上帝和王，然後把他拖出城外，用石頭打死。」耶斯列的顯貴和民間長老們照著耶洗碧的命令做了。他們宣告禁食一天，召集民眾在一起，請拿伯坐上位。兩個流氓當眾控告拿伯咒罵上帝和王。於是民眾把拿伯拖出城外，用石頭打死了。他們就打發人去報告耶洗碧，說拿伯已經被人用石頭打死了。耶洗碧一聽到拿伯已經被打死了，就對亞哈說：「去

把拿伯不肯賣給你的葡萄園接收過來吧！」亞哈立刻到葡萄園去，要霸佔它。上主對提斯比人以利亞先知說：「到撒馬利亞的亞哈王那裡去，你會在拿伯的葡萄園遇見他；他正要霸佔那個葡萄園。你去告訴他，我一上主對他說：『你殺了人，還想霸佔他的產業嗎？』告訴他我這樣說：『狗在什麼地方舔拿伯的血，也要在那裡舔你的血！』」列王記上21：1-19。

上帝對於自由遷徙的呼籲：放我的子民走

上主對摩西說：「你就要看見我怎樣對付埃及王了。我要逼他放我的子民走。我要逼得他不得不把他們趕出國境。」上帝指示摩西說：「我是上主，是全能的上帝。我曾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但是，我從來沒有把我神聖的名字——耶和華做示給他們。我曾經與他們立約，應許把他們寄居過的迦南賜給他們。現在我聽見了以色列人因埃及人奴役他們而發出哀求的呻吟，我記起了我的約。所以，去告訴以色列人，對他們這樣說：『我是上主；我要搭救你們，從埃及人的奴役下釋放你們。我要伸出大能的手大大地懲罰埃及人；我要拯救你們。我要把你們當作我的子民，我是你們的上帝。當你們從埃及的奴役中獲得自由的時候，你們就知道我是上主，是你們的上帝。我曾經應許過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以我一定要把你們帶到那塊地，以那地作為你們的產業。我是上主。』」摩西把這件事告訴以色列人，但是他們不聽他的話，因為殘酷的奴隸生活已經使他們喪志。於是上主對

摩西說：「你去告訴國王，他必須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摩西回答：「連以色列人都不聽我的話，國王會聽我嗎？我是個不會講話的人。」上主命令摩西和亞倫：「去告訴以色列人和埃及王，說我命令你們把以色列人帶出埃及。」出埃及記6：1-13。

進一步的默想與討論，請參考：使徒行傳22：22-28；申命記8：11-18；以賽亞書65：17-25；5：1-10；使徒行傳4：32-35；創世記12：1-9；希伯來書11：8-10；創世記28：10-22；路得記1：1-8；詩篇137：1-6。

上帝警告奴役、不人道、以及迫害

按著上帝的形象造的人類不應被當做奴隸，或被虐待與不人道的對待。

監工的殘酷顯示出奴隸制度是如何的沒有人性

後來，摩西和亞倫去見埃及王，說：「上主——以色列的上帝這樣說：『放我的子民走，好讓他們到曠野過節，敬拜我。』」埃及王說：「上主是誰？我何必聽從祂？我為什麼要放以色列人走？我不認得上主；我也不放以色列人走。」摩西和亞倫回答：「希伯來人的上帝已經向我們顯現。現在請你准許我們走三天的路程，到曠野向上主——我們的上帝獻祭。否則，他要用疾病或戰爭消滅我們。」埃及王對摩西和亞倫說：「這是什麼意思？要那些人耽誤工作嗎？叫那些奴隸加緊工作！你們以色列人口已經比埃及人多，還想叫他們不做工嗎？」同一天，國王命令埃及監工和以色列人的領班，說：「不准再給以色列人做磚的草藉！叫他們自己去找，但是要他們完成跟以前同樣的數量，一塊也不准少。他們懶惰才要求讓他們去向他們的上帝獻祭。叫他們做更重的工作，忙一點，他們就沒有時間去聽信這些妖言。」埃及監工

和以色列人的領班就去告訴以色列人：「國王有令不再供給你們草秸，磚頭的數量卻一塊也不准減少。」於是以色列人到埃及的各處找草秸。監工逼他們，要他們每天交出的磚頭跟以前供給他們草秸時一樣多。監工鞭打埃及人指派的以色列人領班，責問他們：「為什麼工人不能交出跟從前一樣多的磚頭？」於是，那些領班去請求國王，說：「陛下，為什麼這樣對待我們呢？監工不給我們草秸，卻要我們交出跟從前一樣多的磚頭！現在我們都捱打受罰，這是你們埃及人的過錯。」埃及王說：『你們懶惰，一味偷閒，才來請求讓你們去向上主獻祭。快回去工作！我們不給草秸，你們仍要交出跟從前一樣多的磚頭。』領班一聽見他們每天仍要交出跟從前一樣多的磚頭，就知道大禍臨頭了。他們出來，看見摩西和亞倫兩人在外面等候。他們就對摩西和亞倫說：「上主一定知道你們做的是什麼事；你們使國王和他的官員憎恨我們，使他們有了殺我們的藉口。上主一定會懲罰你們！」出埃及記 5：1-21。

自由的準則

摩西說：

「如果有奴隸逃離主人，要求你們的保護，你們不可把他送回他主人那裡。他可以自由選擇喜歡居住的地方；你們不可虐待他。申命記 23：15，16。」

不應剝奪弱勢團體的權利

「不可剝奪外僑或孤兒的權利；也不可拿寡婦的衣服作抵押。要記住，你們曾在埃及作過奴隸。上主—你們的上帝釋放了你們，所以我命令你們遵行這誡命。申命記24：17，18。」

一個先知要求終結壓迫的呼籲

上主說：「你要大聲喊叫，像號角那樣響亮，不要停止。要向我的子民以色列宣佈他們的罪狀。他們天天敬拜我，自以為喜歡知道我的道路，自以為他們的國家是持守正義、服從我的法律的國家。他們要求我給他們公正的法律，表示他們喜歡敬拜我。」以色列人問：「假如上主不注意我們，我們何必禁食呢？假如他不察看我們，我們何必自討苦吃呢？」上主對他們說：「你們一邊禁食，一邊做自己想做的事，而且欺壓工人。你們的禁食使你們更凶暴，以致少鬧、打架。你們以為這樣的禁食會使我聽你們的禱告嗎？你們禁食的時候，虐待自己，垂頭喪氣，像快凋謝的花朵。你們在地上鋪麻布，撒灰，然後睡在上面。這就是禁食嗎？你們以為我會喜歡這樣的禁食嗎？」我要的禁食是：解除那欺壓的鎖鍊和不公正的軛，釋放受壓迫的人。要把你們的食物分給飢餓的人；把你們的房屋開放給無家可歸的窮人；拿衣服給赤身露體的人；不要拒絕求助無門的親人。「這樣，我就喜歡你們，像晨曦那樣照耀你們；你們的創傷就能立刻得醫治。我要隨時搭救

你們。你們禱告，我一定應允；你們呼求，我一定答應。「假如你們停止欺壓人，指責人，毀謗人；假如你們給飢餓的人吃，使窮困的人得滿足，你們四周的黑暗將變成光明，黑夜將成為白晝。我要繼續引導你們，以美物滿足你們，使你們強壯，在乾旱中得滋潤，像水源充足的果園，像永不乾涸的泉水。你們將在廢墟上重新建造，在原有的根基上復興。你們的名將代代留傳，因為你們在廢墟中重建城牆，重修房屋。」以賽亞書58：1-12。

從我們的主的生活而來的例子：耶穌因非人性的拷打而受苦

馬太描繪了一幅令人震驚的圖畫，在其中我們看到彼拉多的士兵表現出對於公義的忽視，以及拷打所帶來的嚴重羞辱。

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又命令把耶穌鞭打了，然後交給人去釘十字架。彼拉多的兵士把耶穌帶進總督府；全隊集合在他周圍。他們剝下耶穌的衣服，給他穿上一件深紅色的袍子，又用荊棘編了一頂冠冕給他戴上，拿一根藤條放在他的右手，然後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猶太人的王萬歲！」他們又向他吐口水，拿藤條打他的頭。他們戲弄完了，把他身上的袍子剝下，再給他穿上自己的衣服，然後帶他出去釘十字架。馬太福音27：26-31。

進一步的默想與討論，請參考：出埃及記22：21-24；2：23～3：17；21：16；以賽亞書61：1-9；箴言3：27-32；馬太福音5：38-41；阿摩司書2：6-8；耶利米書22：13-17。

法律的保障以及庇護， 均為聖經公義觀的一部分

因為所有的人都同樣是受上帝所造，也同樣是上帝愛的對象，所以所有的人都應有權利在法律之前被當作人來對待，也享有其平等的保護。沒有人應該遭受任意的逮捕與拘禁，同時所有的人均應給予公平公聽的權利、無辜的假定，以及免於迫害的庇護。

法官與官員應當公正而沒有偏頗

摩西說：

「你們要從各支族中，為上主——你們的上帝所賜給你們的城鎮委派審判官和其他官員。這些人必須以公平審判人民，要公正無私，不濫用職權；也不可接受賄賂，因為賄賂會使明理的人盲目，使公正的人顛倒是非。你們要公平正直地執法。這樣，你們就能擁有上主——你們的上帝所要賜給你們的土地，長久住在那裡。申命記16：18-20。」

人人均應負起公義與公正的責任

上主命令摩西去告訴以色列人說：

「不可散佈謠言；不可作偽證袒護有罪的人。不可附和多數作惡，或歪曲正義；也不可在訴訟上偏袒窮人。「如果你遇見仇敵的牛或驢迷了路，要牽去交給他。如果仇敵的驢負重跌倒，要幫他把驢拉起來，不可走開。「不可在訴訟上屈枉窮人。不可誣告；不可殺害正直無辜的人；因為我一定懲罰做這種惡事的人。不可收受賄賂；因為賄賂會使人瞎了眼，曲解無辜者的證言。「不可欺壓外僑；因為你們曾經寄居埃及，嘗到寄居異地的滋味。」出埃及記23：1-9。

一個堅持追求權利的比喻

「耶穌向他們講一個比喻，要他們常常禱告，不可灰心。他說：「某城有一個法官，他既不敬畏上帝，也不尊重人。那城裡有一個寡婦常常去見他，請求他主持公道，制裁她的冤家。這個法官一直拖延，但後來心裡想：我雖然不敬畏上帝，也不尊重人，可是這個寡婦不斷地煩擾我，不如為她伸冤，免得她經常上門，糾纏不休。」主接著說：「你們聽聽那不義的法官所說的話吧！難道上帝不會替那些日夜向他求援的子民伸冤嗎？他會延遲援助他們嗎？我告訴你們，他一定儘快為他們伸冤。可是，人子來臨的時候，他能在世上找到這樣的信心嗎？」路加福音18：1-8。

上帝呼召我們去維護窮人的權利，並拯救他們

上帝主持天庭的聚會；在諸神的會議中行判斷。他說「你們必須停止不公平的審判；你們不可再偏袒邪惡的人！要維護窮苦人和孤兒的權利；要以公道待貧寒無告的人。要救援窮苦貧寒的人，使他們免受惡徒的欺凌。詩篇82：1-4。

從我們的主的生活而來的例子：約瑟一家逃往埃及

約瑟一家逃避希律的「屠殺嬰孩」，說明了在逼迫的時候，去其他地方尋求庇護的權利的極端重要性。

希律作王的時候，耶穌誕生在猶太的伯利恆。有幾個星象家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他們問：「那出生要做猶太人的王的在哪裡？我們在東方看見了他的星，特地來朝拜他。」希律王聽了這話，著急不安；整個耶路撒冷的人也同樣不安。希律就召集了所有的祭司長和民間的經學教師，問他們：「基督該誕生在什麼地方？」他們回答：「在猶太的伯利恆，因為先知曾這樣寫著：猶大地區的伯利恆啊，你在猶大諸城邑中並不是最小的；因為有一位領袖要從你那裡出來，他要牧養我的子民以色列。」於是，希律暗地裡召見從東方來的星象家，向他們查問那顆星出現的準確日子，然後吩咐他們前往伯利恆，說：「你們去，仔細尋找那小孩子，找著了就來向我報告，我也好去拜他。」聽了這話，他們就走了。這時候，他們在東方看見的那顆星又出現，並且在前頭

引導他們，一直來到小孩子出生地方的上面才停住。他們看見那顆星，甚是歡欣快樂。他們進了屋子，看見小孩子和他的母親馬利亞，就俯伏朝拜這孩子，然後打開寶盒，拿出黃金、乳香、沒藥等禮物獻給他。在夢中，上帝指示他們不要回去見希律，於是他們從另一條路回自己的家鄉去。他們走了以後，主的天使在約瑟的夢中顯現，說：「起來！帶著小孩子和他的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裡，直到我吩咐你離開；因為希律要搜索這孩子，要殺害他。」於是，約瑟動身，連夜帶著孩子和他的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裡，直到希律死了。這事是要應驗主藉著先知說的話：「我從埃及把我的兒子召出來。」希律發現自己受了星象家的愚弄，非常惱怒，就按照他向星象家打聽到那顆星出現的時期，派人把伯利恆和附近地區兩歲以內的男孩子都殺掉。這事應驗了先知耶利米所說：在拉瑪聽見了嚎啕大哭的聲音。薔潔為著孩子們哀哭，不肯接受安慰，因為他們都死了。希律死了以後，在埃及，主的天使在約瑟的夢中顯現，說：「起來！帶著小孩子和他的母親回以色列地，因為那些想殺害這孩子的人已經死了。」於是約瑟動身，帶著小孩子和他的母親回以色列去。馬太福音2：1-21

進一步的默想與討論，請參考：箴言17：15；利未記19：15，16；以賽亞書11：1-9；申命記10：17-22；民數記15：14-16；撒迦利亞書7：8-10；箴言29：2，4-14；以賽亞書10：1-4；使徒行傳16：16-40；民數記35：30；列王紀上1：41-53；使徒行傳22：17-29。

上帝的話是言論、良心、 與宗教自由的基礎

人人均有言論與表達的自由、良心與異議的自由、宗教的自由、與和平集會的自由。

彼得與約翰堅持為上帝的緣故大膽而自由的談論

耶穌升天以後，彼得與約翰按照慣例到耶路撒冷的聖殿公開談論耶穌。有一天，他們醫治了一個癱腿的人。結果他們被帶到當地宗教領袖前面，這些領袖對於他們在群眾前面作見證，非常惱怒。當這使徒面對下獄與居留的威脅，為了順服他們的上帝與良心，堅持表達他們信仰的自由。

議員們看見彼得和約翰那麼勇敢，又曉得他們是沒有受過什麼教育的平常人，十分稀奇，就理會到這兩人原是跟隨過耶穌的。可是，他們沒有什麼話好講，因為他們看見那個被治好了的人跟彼得和約翰站在一起。議員們只好命令他們兩人從議會出去，然後商議，說：「我們該怎樣處置他們呢？住在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他們行了這奇異的神蹟，我們也沒有辦法否認。可是，為了避

免這事在民間越傳越廣，我們來警告他們，叫他們不可再藉耶穌的名對任何人講論什麼。」於是，他們把兩人叫回來，警告他們無論如何不得再藉耶穌的名發表言論或教導人。可是，彼得和約翰回答他們：「在上帝面前，聽從你們對，或是聽從上帝對呢？你們自己判斷吧！我們所看見所聽到的，不能不說出來。」於是議會再嚴厲地警告一番，然後釋放了他們，因為找不出理由來處罰他們。群眾都為所發生的事頌讚上帝。在這個神蹟中被治好的那個人已經四十多歲。使徒行傳4：13-22。

保羅要求我們用愛心說誠實話

他也是「賜恩賜給人」的那一位；他指定有些人作使徒，有些人作先知，有些人傳福音，有些人作牧師或教師；目的是要準備上帝的子民為他工作，建立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最後，我們將對上帝的兒子有一致的信仰和認識；我們將長大成熟，達到基督那完整的境界。這樣，我們才不至於再像小孩子，中了人所編造巧妙的詭計，隨著各樣學風飄來飄去。相反地，我們要以愛心說誠實話，在各方面向著基督不斷長進。他是頭；整個身體都倚靠他，藉著各關節筋絡互相配合，彼此連結。這樣，當各肢體發揮功用時，身體就會在愛中漸漸長大，建立起來。以弗所書4：11-16。

本著良心持異議的有力例證

先知摩司來到伯特利皇室的祭壇傳講上帝的話。他大力的指責一個腐化而不公義的社會，在其中富人會為了一雙涼鞋而賣掉窮人。雖然他被制止並被趕出，阿摩司無畏的主張他持異議的權利，並宣告上帝自始至終反對不公義。

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打發人去向以色列王耶羅波安報告，說：「阿摩司在煽動你的人民，要他們背叛你；他的言論對國家是不利的。他說：『耶羅波安要在戰場上陣亡；以色列人一定會從本土流亡到國外。』」亞瑪謝向阿摩司說：「先知啊，你已經講夠了。你還是回到猶大去說教，讓他們供養你吧！伯特利是宮廷聖殿，是國家禮拜的中心，不准你再在這裡說教。」阿摩司回答：「我不是你說的那一類先知，為了金錢而講道。我是個牧羊人，也是看管桑樹的農夫。但是，當我在牧羊的時候，上主親自呼召我，要我出來向以色列人傳上帝的話。因此，你要聽上主對我講的話。你不准我傳上帝的話，不要我攻擊以色列人。所以上主這樣說：『你的妻子將在城裡當娼妓；你的兒女都要在戰場上死亡。你的國土會被瓜分；你本人要死在異鄉。以色列人要被趕出本土，流亡國外。』」阿摩司書7：10-17。

不可停止聚會

那麼，弟兄姊妹們，我們藉著耶穌的死可以坦然無懼地進到至聖所。他為我們開闢了一條新路，一條通過幔子，就是通過他的身體的活路。既然我們有一位偉大的祭司在掌管上帝的家，那麼，我們應該用誠實的心和堅定的信心，用已經潔淨、無虧的良心，和清水洗過的身體，來親近上帝。讓我們堅定不移地持守我們所宣認的盼望，因為上帝的應許是可靠的。讓我們彼此關懷，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不要像某些人放棄了聚會的習慣，卻要彼此勉勵；既然知道主的日子快到，你們更應該這樣。希伯來書 10：19-25。

進一步的默想與討論，請參考：彼得前書3：13-17；加拉太書5：13-26；約珥書2：15-17；詩篇40：9-11；詩篇42；馬太福音18：18-20。

對政府的參與以及代議制， 均為聖經中的模式所肯定

人人均應有參與政府，叫及適當地在該政府中代表的權利，所有的人均應獲國際組織之助，以維持並確保這些基本的人權。

摩西為了分攤領袖的責任建立了代議制的系統

雖然聖經並不知道我們所了解的民主制度，它確實顯示出運用代議制選舉與實行領導權的雛形。在下面經文中，摩西邀請各支派選出有智慧、有經驗的代表來幫助他施行領導權。

摩西對人民說：「我們還在何烈山的時候，我告訴過你們：『我不能夠單獨肩負領導你們的責任。上主——你們的上帝已經使你們人口增加，像天空的星星那樣多。願上主——你們祖先的上帝按照他自己的諾言使你們的人口再增加千倍，使你們興盛。但是我一個人怎能承擔你們的瑣碎事務，負起替你們排難解紛的責任呢？你們要從各支族選出一些有智慧、有才幹、有經驗的人來，我要委派他們管理你們。』你們曾經同意該這樣做。因此，我委派了各支族選出的那些有智慧、有經驗的人來管理你們：有的負責管一千人，有的管一百人，有的管五十人，有的管十人。

我又為各支族指派其他官員。「當時，我指示他們說：『你們要處理民間的訴訟。無論是同胞間的訟案，或牽涉到你們中間外僑的訟案，你們都要公正審判。你們要公正無私，無論地位高低，都不徇情面，以平等對待。不要怕任何人，因為你們是替上帝審判的。倘若你們有困難的案件，可以提到我這裡來，由我處理。』當時，我也把其他該做的事都指示了你們。」申命記1：9-18。

真正僕人式的領導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來見耶穌，說：「老師，我們有一個請求，希望你能答應。」耶穌問：「要我為你們做什麼？」他們回答：「當你坐在榮耀的寶座上時，請讓我們跟你坐在一起，一個在你右邊，一個在你左邊。」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我要喝的苦杯，你們能喝嗎？我要受的洗禮，你們能受嗎？」他們回答：「我們能！」耶穌說：「我要喝的杯，你們固然要喝，我要受的洗禮，你們固然要受，但是誰可以坐在我的左右，卻不是我能決定的。這些座位，上帝為誰預備，就賜給誰。」其他十個門徒聽見這事，對雅各和約翰很不滿。因此，耶穌把他們都召集到他跟前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世上那些被認為是統治者的有權管轄人民，領袖也有權支配人民。但是，你們卻不是這樣。你們當中誰要作大人物，誰就得作你們的僕人；誰要居首，誰就得作大眾的奴僕。因為人子不是來受人侍候，而是來侍候人，並且為了救贖眾人而獻出自己的生命。」馬可福音

10：35-45。

保羅為窮人募捐：普遍分享上帝的恩賜

對於這件事，我認為：你們最好在這時候完成去年所開始的募捐。你們不但是最先有這行動的，也是最先有意願這樣做的。那麼，堅持下去，完成這件工作吧！你們應該用當初計劃時那樣的熱心去完成這件工作，而且要按照你們現在所有的去進行。如果你們真心捐助，上帝一定悅納；他要你們獻上你們所有的，而不是所沒有的。我不是想加重你們的負擔，來減輕別人的負擔。既然你們現在富足，就應該幫助那些貧窮的。到了他們富足而你們有需要的時候，他們也會幫助你們。這樣雙方面都有機會互相幫助。正如聖經上說：多收的，沒有餘；少收的，沒有缺。哥林多後書8：10-15。

進一步的默想與討論，請參考：以賽亞書2：1-5；以弗所書2：14-22；馬太福音5：3-10；12：22-28；腓立比書2：1-11；出埃及記18：13-27；啓示錄21：22～22：2。

上帝的話為工作、薪資、 與娛樂休閒設立標準

人人均有權利從事某種形式的工作、獲得適當的薪資、得到某種形式的社會保障以免於失業、並可享有假日與休息。

工作的呼召與義務為人性的一部分

弟兄姊妹們，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命令你們：要遠離所有游手好閒、不遵守我們教導的信徒。你們自己知道得很清楚，應該怎樣效法我們。我們跟你們在一起的時候，並不偷懶，也沒有白吃別人的飯，倒是辛苦勞碌，日夜做工，為的是不要連累你們。我們這樣做，不是說我們無權要求生活上的供給，而是要你們學習我們的榜樣。我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說過：「不做工的人不得吃飯。」我們說這話，是因為聽見你們當中有人過著游手好閒的生活，整天甚麼事都不做，專管別人的閒事。帖撒羅尼迦後書 3：6-11。

工作者應得到公正的報酬

這章申命記針對許許多不同但特定的法律情境，其中一些有其人權的考量。其中兩個例子是不分社會地位保障營生基本人權的法律：不得危害任何人營生的工具，同時不可剝削窮人。

摩西說：

「不可拿債務人的磨石作抵押，因為這等於剝奪了他的生計。
「困苦貧窮的雇工，無論是以色列同胞或住在你們當中的外僑，你們都不可剝削他。要在太陽下山以前付給他當天的工資，因為他需要錢；他靠工資維持生活。如果你們不付給他，他向上主控訴，你們就有罪了。申命記24：6，14，15。」

初代基督徒分享他們的財物來幫助窮人

「使徒們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人人都因此起了敬畏的心。全體信徒繼續在一起過團契的生活，所有的東西大家公用。他們又賣掉田產家業，按照各人的需要把錢分給大家。他們同心合意，天天在聖殿裡聚會，又分別在各人的家裡分享愛筵，以歡喜純潔的心一起用飯，頌讚上帝，跟人人保持和睦的關係。主天天把得救的人數加給他們。使徒行傳2：43-47。」

聖潔生活的倫理：照顧所有人的福利

上主吩咐摩西向以色列全體會眾宣佈：「你們要聖潔，因為我——上主、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

「你們收割的時候，不可割田邊的穀物，也不可回頭撿掉落的穗子。你們不可摘光葡萄園的葡萄，也不可撿掉落地上的葡萄。你們要把這些留給窮人和外僑。我是上主——你們的上帝。」

「不可偷竊；不可欺詐；不可撒謊。你們不可指著我的名發假誓，侮辱了我的名。我是上主——你們的上帝。」

「你們不可剝削或搶奪同胞。不可延遲付工人的工錢，即使一夜也不可。不可咒罵聾子，也不可阻礙盲人的路，使他跌倒。你們要敬畏我；我是上主——你們的上帝。」

「你們不可歪曲正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討好有權勢的人。你們要以公正評斷同胞。不可到處搬弄是非；不可危害同胞的性命。我是上主。」

「你們不可懷恨親人；要坦白指責你同胞的錯誤，免得自己陷入罪過。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本國的同胞。要愛自己的鄰人，像愛自己一樣。我是上主。利未記19：1，2，9-18。」

休閒與休息的屬靈益處

上主是我的牧者；我一無缺乏。他讓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到安靜的溪水邊。他使我心靈復甦。他照著應許導我走正路。縱使走過陰森山谷，我也不怕災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用杖領我，用棍護我。在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盛筵，待我如上賓，斟滿我的杯。你的恩惠慈愛終生不離我；我要永遠住在你殿宇中。詩篇23。

進一步的默想與討論，請參考：出埃及記22：21-27；申命記15：1-11；馬太福音20：1-16；以賽亞書65：17-25；路得記2：1-23；提摩太前書5：17，18；出埃及記20：8-11；馬可福音2：23-28；耶利米書22：13-17。

教育的機會是發展上帝 所賜恩賜的要素

人人均有受教育與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

得到智慧：教育是生命不可或缺的部分

年輕人哪，要聽從你父親的教誨；你專心領受，就會明白。我對你的教導都是好的，你都要記住。當我還是一個小孩子，是我父母疼愛的獨子，我父親就教導我說：「要記住我的話，不可忘掉。遵守我的訓誡，你就有豐富的生命。要尋求智慧和見識；不可忘記或忽略我的話。不要離棄智慧，她就會衛護你；你喜愛她，她就會保守你。追求智慧是最切要的事，要用你所有的一切換取見識。喜愛智慧，智慧就會使你成功；珍惜智慧，智慧就會使你尊榮。智慧將是你頭上光榮的華冠。」年輕人哪，聽我說，你若謹守我的話，就會延年益壽。我已經把智慧的道路教導你，帶領你走上人生正確的途徑。你如果明智地遵守，行走的時候就不至於跌倒』。要牢牢記住你所學習的；你受的教育等於你的生命。壞人走的路，你不要走；邪惡者的榜樣，你不要學。要躲避邪惡，不要跟從；只管走你的路，拒絕同流合污。壞人不做些壞

事便睡不著覺；不害人便不能成眠。邪惡是他們的糧，殘暴是他們的酒。義人的道路像黎明的曙光，越照越明亮，直到白晝到來。壞人的道路猶如沉沉的黑夜；他們跌倒了，還不知道是什麼把他們絆倒了。年輕人哪，要留心我的話，聽從我的教訓。不要讓它們溜走，要記住它們，銘刻於心。因為得到它們，就是得著生命，得著健康。所思所想要謹慎，因為生命是由思想定型的。不誠實的話一句也不說；撒謊的話一句也不講。要以誠信的態度正視前面，不要垂頭喪氣。對所計劃的事要有把握，你所做的就不至於差錯。要排除邪惡，朝著前面直走，不要離開正路一步。箴言 4：1-27。

從上頭來的智慧是和平的、友善的、同時滿有憐憫的

你們當中有聰明智慧的人嗎？如果有，他就應該以充滿著謙卑和智慧的好行為，來表現他有美好的生活。既然你們心裡有惡毒的嫉妒和自私，你們就不可以自誇，不可以撒謊敵對真理。你們的所謂智慧不是從天上來的，而是屬世，屬情慾，屬魔鬼的。凡是有嫉妒和自私的地方，就有紛亂和各種邪惡的行為。但是，從上面來的智慧有幾樣特徵：第一是純潔，其次是和平、謙和、友善，充滿著仁慈，能結出豐盛的善果，沒有偏私，沒有虛偽。一切正義的果子都是從播種和平的人、為和平努力所撒的種子產生出來的。雅各書 3：13-18。

我們不同的恩賜當為了更廣泛的善而智慧的使用

所以，弟兄姊妹們，既然上帝這樣憐恤我們，我勸你們把自己當作活活的祭物獻給上帝，專心事奉他，蒙他喜悅。這就是你們應該獻上的真實敬拜。不要被這世界同化，要讓上帝改造你們，更新你們的心思意念，好明察什麼是他的旨意，知道什麼是良善、完全，可蒙悅納的。憑著上帝給我的恩惠，我要對你們各位說：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高，倒要謙恭自守，各人按照上帝所賜給他的信心來衡量自己。一個身體是由好些肢體構成的，而每一個肢體有它不同的功用。同樣，雖然我們有許多人，我們在基督裡成為一體，各自彼此聯絡，構成身體不同的部分。所以，我們要按照上帝給我們的恩惠，好好地運用不同的恩賜，做應該做的事。如果我們的恩賜是傳講信息，應該照著信心的程度傳講；是服務，應該服務；是教導，應該教導；是勸勉，應該勸勉；是施與，應該慷慨；作領袖，應該不辭辛勞；是憐憫人，應該高高興興。愛人要真誠。要厭棄邪惡，持守良善。要以手足之情相親相愛；要竭誠互相敬重。不要懶惰，要努力工作，以火熱的心事奉主。在盼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要讓貧窮的弟兄分享你所有的；要接待異鄉人。要祝福迫害你的人；是的，要祝福，不要詛咒。要跟喜樂的人同喜樂，跟哭泣的人同哭泣。無論對什麼人，要同心彼此關懷。不要心驕氣傲，倒要俯就卑微；也不要自以為聰明。羅馬書12：1-16。

在愛與知識中成長，會幫助我們分辨何為最佳

我為你們禱告的是：你們的愛心會不斷地跟真知識和判斷力一齊增進，使你們能夠選擇那最好的。這樣，在基督再來的日子，你們會純潔無可指責。你們的生活會充滿著憑藉耶穌基督才能有的仁義果子，來榮耀讚美上帝。腓立比書1：9-11。

進一步的默想與討論，請參考：箴言22：6；申命記6：1-7；詩篇150；詩篇33：1-3。

上帝的話挑戰我們， 去珍視並保障彼此的權利與自由

在使用權利與自由時，人人均受限於法律的規範，以至於能尊重所有人的權利與自由，同時促進國際間的和平。

如自由人般的生活，但尊重每一個人

親愛的朋友們，你們在世上是寄居的，是旅客。我勸你們，不要放縱肉體的情慾；這種情慾老在跟靈魂爭戰，在外邦人當中，你們應該有端正的品行，使那些說你們壞話、指責你們做壞事的人，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就在主再來的日子，歸榮耀給上帝。為了主的緣故，你們要順從人間的掌權者：就是在上的君王和他所委派執行獎善罰惡的長官。因為上帝的旨意是要你們以好行為來堵住那班糊塗人的無知之口。你們是自由人，但不要自由來掩蓋任何邪惡；要做上帝的奴僕。你們要尊重每一個人；要愛信主的弟兄姊妹；要敬畏上帝；要尊敬君王。彼得前書2：11-17。

自由不是放縱：讓愛使你們彼此服事

為了要使我们得自由，基督已經釋放了我們。所以，你們要

挺起胸膛，不要再讓奴隸的軛控制你們。

弟兄姊妹們，上帝選召你們，要你們成為自由人。只是不可用這自由作放縱情慾的藉口，卻要以愛心互相服事。因為全部法律都綜合在「愛人如己」這條命令裡面。要當心哪，如果你們像禽獸一樣相咬相吞，你們一定同歸於盡。加拉太書5：1，13-15。

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

保護彼此的自由權利需要極為留意我們運用自己的權利自由的方式。

無論對什麼人，要同心彼此關懷。不要心驕氣傲，倒要俯就卑微；也不要自以為聰明。不要以惡報惡；大家看為美好的事，要踴躍去做。要盡你的全力跟大家和睦相處。朋友們，不可為自己復仇，寧可讓上帝的忿怒替你伸冤，因為聖經說：「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聖經又說：「如果你的仇敵餓了，就給他吃，渴了，就給他喝；你這樣做會使他羞慚交加。」所以，不要被惡所勝，要以善勝惡。羅馬書12：16-21。

進一步的默想與討論，請參考：申命記16：18-20；雅各書2：1-12；馬太福音7：7-12；彼得前書3：8-12

「生命更豐盛的展現」研讀指引

史麥利羅伯特（Robert F. Smylie）牧師

一些預備性的思考

本研讀指引的目的，是為了幫助加深讀者對於人權的聖經根源的理解。本經文小冊的題目表達出這樣的理解：聖經的信息涵蓋了人生所有的向度、所有的關係、一切的悲傷與一切的喜悅。

雖然聖經並沒有為二十世紀所認為的人權提供編纂好的法典，但是聖經確實從上帝的旨意的觀點為任何人權的研究提供深刻的洞見。聖經討論人類彼此對待的方式。它論及社會中存在的「執政掌權者」對待個人的方式。它也處理到對於窮人、寡婦、孤兒、社會邊緣人、與弱勢團體的特殊關切。

雖然「人權」本身不是一個聖經的詞彙，其基本組成要素，如自由、公義、與和平，卻是聖經核心的主題。它強調出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在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的基礎。當我們看到這些經文論及男女均照著上帝形象所造，同時論及基督為眾人而來，以致我們的生命有更豐盛的展現，這生論及自由、公

義、與和平的聖經經文變得更加切身。

聖經的歷史是自由的歷史。照著神的形象被造，是被賦予自由以及伴隨而來的莊嚴責任。我們其實的本質與全部的潛質，唯有在自由中才能其正的實現。在人際關係中真誠與相互的接納，只有在自由的情境中方為可能。

在人際關係與社會結構的次序中之所以需要公義，並不是因為我們藉由公義的行動來證明我們的價值，而是由於我們對於我們在創造中的一體、以及在基督裡的一體做出感恩的回應。在聖經中，公義同時是一個倫理的詞彙，也是一個救恩的詞彙。

正如公義唯有在自由的情境中方為可能，和平也唯有在公義的情境中方為可能。和平包括了和好、信任、與整體感。整體感，也就是活出完整、安全、與實現人類潛能的生活，只可能出現在一個滿有愛、饒恕、接納的人群社會中，在其中，人的價值重於財物、種族、與社會地位的價值。

如此的聖經基礎已經成為我們的歷史與思維的重要部分，而其影響可以在「世界人權宣言」的序言清楚看到：

「有鑒於，對於與生俱來的尊嚴，以及對人類大家庭每一個成員平等而不可剝奪的權利的認定，是世界上自由、公義與和平的基礎。」

對於使用本指引的一些建議

本聖經讀本所包含的經文，環繞著十二個人權的主題。它們適用於個人研讀，或者您教會中一個關心該主題的小組使用。無論您採取哪一種方式，本小冊子的十二章的安排，是使用十二個易於處理的段落，來考察人權的許多層面。

在您閱讀這些經文之前，請先用一些時間研讀「世界人權宣言」（全文見67頁以下）。

下面羅列一些「一般性問題」與一些「章節問題」。「一般性問題」可以與任何一章使用，當您討論當天主題時，非常合適用來鼓勵小組的參與。「章節問題」內容較為特定，他們的設計目的是為了對不同主題的進深討論，同時鼓勵您進一步注意聖經對人群的關切與「世界人權宣言」某些特定條目的共通性。

當您閱讀、註記時，反省並發展您的想法。讓您有足夠的時間閱讀每天的內容三次——首先，加以概覽；其次，尋找它們在聖經上下文中的意義；第三，思考它們今日的意義。試著連結到現代生活與社會中的具體處境，以致能夠將這些主題做出適用於個人的闡釋。

如果您是帶領一個小組討論，請記得：好的小組長會影響整個小組的走向。請用禱告開始，同時確定每個人都有機會參與討論。讓不同的人朗讀經文。如果時間允許，鼓勵組員在每兩次的

小組時間之間，另外找出一些能闡明當代人權問題不同面貌的文章。這些成果可以彙整在一個小組的剪貼簿中。在最後一次的小組時間裡，花一些時間總結所學到的課程，同時列出一個可供個人與小組實踐的清單，來促進您所在的社會以及全世界的人權的實現。

一般性問題

對人權的關切不僅是一個個人性的關切，同時也是一個群體性的關切。因此，下列的問題可以用作小組討論或是個人默想的基礎。這些問題可以透過您自己或者您的小組討論所產生的問題進一步的擴充。

- 1.關於討論中的主題，這段經文怎樣有助於闡明人權的問題？
- 2.這段經文怎樣幫助我們了解這世界自由、公義與和平的基礎？
- 3.做為個人，做為信心團體的一份子（教會），做為更大的、更一般性的社會的一份子，這段經文怎樣幫助我們了解責任的本質？

章節問題

下列問題係以十二個章節主題為中心，可以與所有相關於討論主題的經文使用。當您處理各個主題時，請重新閱讀「世界人權宣言」的相關條目。

一、自由與平等

「世界人權宣言」序言、第一條、第二條

我們是按著上帝的形象造的，在上帝的眼中都是平等的。

1. 「照著上帝的形象造的」這個聖經的觀念是甚麼意思？它同時意味著甚麼？
2. 對於另一個在上帝眼中看為自由而平等的人，我們該如何對待？
3. 從聖經的角度來看，自由應該是一個恩典的禮物，是一種成就，一種自然的狀態，或者是救恩的結果？
4. 從聖經的角度來看，平等應該是反應在經濟或者社會地位上，抑或是一個關於「上帝眼中的地位」的問題？

二、理性與良心

「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第二條

我們擁有理性（思想的能力）與良心（行為的準繩）。

1. 這些上帝賞賜的禮物，如何形成我們個人以及群體的責任與義務？
2. 鑑於聖經指出心人皆有關於善惡的基本知識，對於在善惡當中抉擇的結果，聖經告訴我們些什麼？
3. 聖經當中的「律法」，如何灌輸以及影響人類彼此對待的方式？

三、生命、自由、安全

「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

我們有生命、自由、與安全的應許，但我們知道不能將這些視為理所當然。

1. 那麼，我們當如何負責任的活出這樣的生命，有智慧的使用這樣的自由，注意行事為人的安全，以致於不會危及他人的安全？
2. 生命、自由與安全是上帝在創造中的禮物的一部份嗎？或者它們是著遵守律法與信靠上帝才有的賜予？或者它們取決於社會

的狀況？

- 3.請比較聖經中安全感的觀念以及其來源，與我們當代經濟與軍事安全感的觀念的異同？
- 4.如果生命是上帝的禮物，同時從法律的角度而言是一個「權利」，我們豈不是應該認定，爲了存活，人人該擁有基本人性需求的權利：食物、衣服、住所、與健康的照養？

四、家庭、親族、社群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我們不是也不能離群索居，相反的，我們是在家庭與社群中尋找到我們的自我，同時完成我們的自我。

- 1.在聖經當中，家庭如何提供基本的權利，滿足基本的需要？
- 2.聖經如何用家庭與婚姻的意象，來解釋個人與上帝的關係，同時來描述教會？
- 3.愛的誡命如何能鼓舞我們去保護並確保人權？
- 4.聖經中經常提及寡婦、孤兒、與寄居的人，這告訴我們聖經中家庭的觀念的哪方面？

五、居所與行走天路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我們體嚐到人生是一方面有著對居所的依戀，一方面是如同行走天路，甚至時常可以看做是被放逐一般。

1. 聖經如何處理這兩者之間的張力，同時保有從兩者所衍生出的個人的價值與群體的價值？
2. 聖經中揀選一個國家（或民族）的意圖是甚麼？是為著一種特權，或者是為著一種使命？
3. 聖經如何用「被擄」、「囚禁」、「難民」、「寄居者」表達出「刑罰」、「釋放」、「義務」等概念？

六、解放與不可侵犯

「世界人權宣言」第四條、第五條

我們面對著奴役的勢力、壓迫的勢力、非人道的勢力，因此需要奮鬥與解放。

1. 當執政掌權者變得帶有鬼魔的色彩時，我們如何抵抗？
2. 在聖經的時代，聖經如何表達對於壓迫別人的人的審判？

3. 在聖經的時代，奴隸制度的角色是甚麼？在古代的以色列，他們如何保護「奴隸」？
4. 在聖經的盟約中的信息，「你們曾經為奴」，是一個解放的信息，或者是一個義務的信息，或者兩者都是？
5. 在聖經的時代與現今之間，壓迫的形式的差別是甚麼（如果有的話）？

七、法律的保護與政治庇護

「世界人權宣言」第六至十一條、第十四條

我們一方面受到法律的保護，另一方面在法律之前極為脆弱。

1. 希伯來的先知們在確保律法之前的公義上，所扮演的角色是甚麼？
2. 在希伯來社會中，為甚麼律法之前的公平，與士師（審判官）之前的公正的觀念非常重要？
3. 是甚麼因素使得猶太人的耶穌與羅馬公民的保羅受到完全不同的法律對待？

八、言論、良心與宗教的自由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廿條

我們維護做為個人人性基礎的言論、良心、與宗教的自由。

1. 這些自由如何使得個人會去反對國家？
2. 這些自由如何保護社群免於國家權力的過度延伸？
3. 良心自由的概念如何關連到「惟獨神是良心的主」的宗教概念？
4. 聖經中宗教自由的關注如何關連到拜偶像的問題？
5. 新舊約中「持異議的行動」的傳統是建基在宗教或者良心之上？

九、政府的角色

「世界人權宣言」第廿一條、第廿八條、第卅條

我們將我們的政府建立在「被統治者同意」的基礎上，然而我們也相信政府須向上帝負責。

1. 聖經中「上帝的主權」的概念如何聯繫到後來「君權神授」與「主權在民」等觀念？
2. 在聖經的時代，先知、祭司與君王的保護人民的功能是甚麼？

- 3.聖經與現代對「政府」的理解的不同在哪裡？
- 4.是否有聖經的根據，支持某種形式的世界秩序與法律的想法？

十、工作、薪資與休息

「世界人權宣言」第廿二至廿五條

我們了解人類的生存與完成取決於創造性的活動（這些活動對社會有極大的裨益），以及根據生產力的勞動力（爲此勞工應給予公平而適當的報償）。

- 1.我們現今的工作環境，在所有權、義務等方面，與聖經的時代有怎樣的差別？
- 2.當面對經濟的限制時，在確保公義與平等的方法上，聖經的社群與我們自己的社群有何不同？
- 3.在聖經的時代，權力與貧窮之間的關係是怎樣？

十一、教育與文化參與

「世界人權宣言」第廿六條、第廿七條

我們知道有意義的教育直接帶來一個社會文化遺產的傳承，以及帶來爲了社會生存所需職業技藝的保證。

1. 爲甚麼在聖經當中，智慧的品質、謙卑、公義、與對上帝的敬畏，佔有如此重要的地位？
2. 現代對於「教導」的首要重點，與聖經的時代有何不同？

十二、限制與責任

「世界人權宣言」第廿九條

我們了解權利、自由、與個人的保護，是存在於社會的處境之內，同時也唯有在這個處境之內，才能保證人人可以享有它們。

1. 聖經如何表達個人、社群的權利與義務？
2. 聖經將怎樣的限制，加諸於自由的概念之上？
3. 在與社會的關係裡，聖經將怎樣的責任，加諸於個人之上？

世界人權宣言

序言

有鑑於，對於與生俱來的尊嚴，以及對人類大家庭每一個成員平等而不可剝奪的權利的認定，是世界上自由、公義與和平的基礎，

有鑑於，對於人權的忽視與輕蔑已經造成野蠻的行徑，這些行徑今人類的良心爲之憤怒，也傷害了一個正在來臨的新世界，在其中人人享有言論、信仰、免於恐懼的自由是被宣揚爲一般人最崇高的渴望，

有鑑於，如果人要免於被迫最終訴諸叛亂來對抗暴君與迫害，人權受到法律的保障是不可或缺的，

有鑑於，促進國際間友好關係的發展是不可或缺的，

有鑑於，聯合國的人民在其憲章中再次肯定他們對基本人權、對人的尊嚴與價值、對男女平權的信仰，同時決心去促進社會的進步以及在更大的自由中更好的生活水準，

有鑑於，會員國宣誓與聯合國合作去促成普世性對於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與遵行，

有鑑於，對於這些權利與自由的共同理解，對於這項宣誓的完全實現最為重要，

因此，現在

總會

宣告

這個「基本人權宣言」

是所有民族與國家成就的共同標準，以致於每一個個人與每一個社會中的組織，常將該宣言放於心中，藉由教導與教育，致力於促進對這些權利與自由的尊重，藉由對國家與國際的進展的評估，來確保在各會員國的人民當中、以及在它們託管的地區的人民當中，對於這些權利與自由普世而有效的承認與遵行。

第一條：人人生而自由，享有平等的尊嚴和權利，人人天賦理性與良心，應該情同兄弟姐妹，和睦相處。

第二條：人人都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黨派或其他主張；也不分國籍、財產或身份，這些權利的享有，不會因

爲一個人所屬的國家或地區的政治、行政或國際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區別。不論他來自的地區是獨立領土、託管地、非自治區或受控於其他主權之下的領土。

第 三 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第 四 條：任何人都不容被當做奴隸，不論出於何種方式，奴隸制度和奴隸販賣都應被絕對禁止。

第 五 條：任何人都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慘無人道的、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第 六 條：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有權在法律之前被承認是完整獨立的人。

第 七 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應享有法律上平等的保護。對於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或對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爲，都應該絕對防止。

第 八 條：每一個人在憲法或法律所賦予的基本權利受侵害時，有權接受夠水準的國家法庭的有效補償。

第 九 條：任何人不容許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 十 條：任何人在權利與義務受判定或受刑事指控時，有權要求由獨立無偏倚的法庭作公正及公開的審訊。

第十一條：(一)凡受刑事指控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

應視為無罪。審判時必須給予答辯上所需的一切保障。

(二)任何人在刑事上的行為，或有義務履行行為而未履行，如果依發生時之國家或國際法不構成犯罪時，則為無罪。如果構成犯罪時，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所用的法律規定。

第十二條：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訊不容任意侵犯，其榮譽及信用亦不容侵害。每一個人為了防止上述情況，有權享受法律保護。

第十三條：(一)人人在國境內有自由遷徙及居住的權利。

(二)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他自己的國家在內，並有權返回自己的國家。

第十四條：(一)任何人為了避免迫害，有權在其他國家尋求和享受庇護。

(二)提出這項要求的人如果不是政治性的犯罪，或是由於違反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則不能享受這項權利。

第十五條：(一)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二)任何人的國籍不容無理剝奪，也不容否認其更改國籍的權利。

第十六條：(一)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男女在結合、婚姻期間及解除婚約時，一律擁有平等權利。

(二)婚約的締訂應完全出於男女雙方的自由意願。

(三)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的保護。

第十七條：(一)人人有權單獨擁有財產，也有權與他人共有財產。

(二)任何人的財產不容被無理剝奪。

第十八條：人人都有思想、認知與宗教的自由，也有改變宗教信仰或其他信仰的自由。無論是個別或是集體在公開或私下的場合，都有用教義、實踐、禮拜或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十九條：人人都有提出主張及發表意見的自由。包括使主張不受干涉，以及不受國界限制經由任何媒體尋求、接受及傳播消息及思想的自由。

第二十條：(一)人人都有和平集會及結社的自由。

(二)任何人都不容被強制隸屬於某一團體。

第二十一條：(一)每一個人都有權直接或通過自由選舉，參與治理其本國事務。

(二)人人都有平等的權利爲他的國家服務。

(三)人民的意願是政府權力的基礎。人民的意願應該定期且真實的藉選舉來表達出來。選舉權要普及而平等，並以不記名的自由投票方式進行。

第廿二條：人是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擁有個人尊嚴、和人格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文化等各種權利。這些權利的實現要靠國家的力量和國際的合作，及各國的組織及資源。

第廿三條：(一)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理想的工作條件和享有免於失業的保障。

(二)每一個人都不容被歧視，應享有同工同酬的保障。

(三)每一個人工作時，都有權享受公平理想的報酬，使其本人及家屬的生活足以維持人類尊嚴，且必要時能獲得其他社會保障辦法的協助。

(四)人人爲維護其權益，有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

第廿四條：人人都有休閒的權利。工作時間應求合理，並有定期的給薪休假。

第廿五條：(一)每個人都有權享受他本人和家屬健康完善的生活所需，包括衣、食、住、行、醫藥和必要的社會服務。

一旦因失業、患病、殘廢、寡居、衰老或因不可抗拒的事故而喪失生活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二)母親與兒童應受特別的照顧與協助。所有的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都享有相同的社會保障。

第廿六條：(一)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初級及基本教育應該是免費及強迫性的。技術和職業教育必須普及。高等教育應給人平等機會，以成績為標準。

(二)教育的目標在於充份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更應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團體間的諒解、寬容及友好。並應促進聯合國維繫和平之工作。

(三)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有優先選擇權。

第廿七條：(一)人人都有自由參加社會文化生活、欣賞藝術、共同促進科學進步，享受其利益的權利。

(二)任何人對其本人的科學、文學、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權益，有權保護。

第廿八條：人人有權要求一種社會的和國際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份實現。

第廿九條：(一)每個人都對社會負有義務，而社會能使個人人格得

以自由及充份的發展。

(二)個人在行使權利和自由時，應受法律約束，目的在於承認和尊重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並謀求符合民主社會中對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的公平需要。

(三)以上一切權利和自由的行使，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違反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第三十條：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不能將以上宣言解釋為有權破壞宣言中所指定的權利和自由，而從事任何活動和行為。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

——致美國卡特總統、有關國家及全世界教會

本教會根據告白耶穌基督為全人類的主，且確信人權與鄉土是上帝所賜，鑑於現今台灣一千七百萬住民面臨的危機，發表本宣言。

卡特先生就任美國總統以來，一貫採取「人權」為外交原則，實具外交史上劃時代之意義。我們要求卡特總統繼續本著人權道義之精神，在與中共關係正常化時，堅持「保全台灣人民的安全、獨立與自由」。

面臨中共企圖併吞台灣之際，基於我們的信仰及聯合國人權宣言，我們堅決主張：「台灣的將來應由台灣一千七百萬住民決定。」我們向有關國家，特別向美國國民及政府，並全世界教會緊急呼籲，採取最有效的步驟，支持我們的呼聲。

為達成台灣人民獨立及自由的願望，我們促請政府於此國際情勢危急之際，面對現實，採取有效措施，使台灣成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

我們懇求上帝，使台灣和全世界成為「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誠實從地而生，公義從天而現的地方。」
——詩篇85篇10～11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總會議長 趙信愷（出國中）

總會副議長 翁修恭（代 行）

總會總幹事 高俊明

主後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六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1998年關懷台灣前途研討會 聲明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為因應台灣社會和國際情勢的急速變遷，重新思考基督福音對台灣人民及其前途的啓示，以及教會在新情境中的宣教角色，於1998年8月17～19日假埔里謝緯青年營地召開「關懷台灣前途研討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應有的角色與宣教的再思」。與會者包括本教會屬下各中會代表、總會所屬相關機構與委員會代表，以及青年、婦女、原住民代表等共111人。研討會邀請學者從歷史的角度回顧本教會的社會、政治關懷，同時也深入分析當當台灣的文化、政治、經濟處境，並探尋本教會的時代使命。經由禮拜、專題演講、陪席座談、討論，我們重新確認本教會對台灣前途的立場與主張，矢志以具體的宣教行動來付諸實現，並發表下列聲明。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台宣教133年來，實際參與並促進了台灣社會的現代化。近30年來，面對台灣政治、社會的內外危機，本教會更積極關懷政治革新、社會改進，以及台灣前途等議題；自1970年代起，持續發表聲明、宣言，明確宣示台灣前途應由全體住民自決的信仰立場，並主張台灣應成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

家」。基於此一信念，本教會也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族群和生態環境，參與文化、社會、政治的改造，促進族群和諧、兩性平權，致力重建台灣人的心靈。

解嚴以來，台灣社會雖然逐漸開放，但人心敗壞，社會失序。時至今日，以台灣為主體的文化尚待建構，民主體制猶未健全，經濟的發展未能兼顧生態環境的維護，資源的公平分配更遙遙無期。近年來，中國的霸權心態變本加厲，急欲併吞台灣，並全面打壓台灣在國際社會的生存空間。國際強權基於私利，罔顧正義，蠻橫地剝奪、踐踏台灣人民決定自己前途的基本人權。最令人憂心的是，台灣執政當局仍然任令國家定位混淆不清，死抱「一個中國」、「統一」的政策，而許多台灣人民和政治團體猶未能察覺台灣處境的危機，以維持現狀為滿足。面對當前多元複雜的處境，教會的宣教也逐漸失落原有的敏感與動力，未能有效回應台灣社會的困境。

有鑑於此，我們一致認為，在當前處境中，教會應更積極關懷台灣前途，強化台灣意識，切實將自決的信仰原則，以及建立台灣為新而獨立之國家，以「台灣」名義進入國際社會等主張普及於全體信徒，並將這樣的信念具體落實於教會的宣教中。因此，我們呼籲教會全體虛心悔改、自我改造，重新告白信仰，將研讀聖經與台灣實況連結起來，洞察上帝對台灣人民的旨意，同時決志學習基督道成肉身的精神，順從聖靈的引導，關懷人民的困境與需求，藉著參與社區的更新與重建，從事傳道、教育、服務、

改造社會的事工，實現整全的宣教。我們確信，教會唯有與其所處的社區密切結合，認同人民的苦難與盼望、釘根本土，才能落實上帝國的宣教使命，使台灣成為充滿公義、仁愛、和平的新國家，人民真正出頭天。

「主滿有仁慈，不會長久拒絕我們。

他雖然使我們憂愁，但對我們的愛堅定不移。

他不是存心要我們受苦，或使我們愁煩。

在獄中受折磨，主必關懷。

天賦的人權被蹂躪，主必關懷。

在法庭上受冤枉，主必關懷。」

——聖經耶利米哀歌3章31-36節（現代中文譯本）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1998年關懷台灣前途研討會

生命更豐盛的展現

上帝的話與人權

◎中華民國聖經公會

版權所有 1998.5初版 2000.5再版 2003.2四版

台灣台北市106仁愛路三段29號4樓

TEL：(02)2751-0882

FAX：(02)2751-416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台業字第0713號

P.174-3m-1999.5

ISBN 957-98380-4-6

發行者：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

地址：台灣台北市106羅斯福路三段269巷3號

電話：(02)2362-5282 FAX：(02)2363-2669

